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實習審核小組設置要點

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促進學生實習工作成效，設置實習審核小組(以下簡稱本審核小組)。
- 二、本審核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系學生特殊情況實習申請。
 - (二) 規劃與推動本系學生實習安排。
- 三、本審核小組置成員5位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員任期與系主任任期一致。
- 四、本審核小組視議案需求不定期開會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- 五、本審核小組開會時應有成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